

全球發售的同時，本行正在中國進行A股發售並刊發A股招股書。該A股招股書僅以中文發行，乃按照中國法規規定所編製。然而，閣下只應依賴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信息作出購買或交易本行H股的投資決定。

本行計劃的A股發售

全球發售的同時，本行正在中國進行本行A股的公開發售。

A股發售包括初步發售的13,000,000,000股可供認購A股，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7% (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招股書所載列的有關本行A股發售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售完成後，A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行淨有形資產、股本及主要股東) 乃假設本行A股發售將初步發售13,000,000,000股可供認購的A股。

本行已授予A股發售承銷商一項超額配售權，該超額配售權可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A股發售承銷商於本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30日內，要求本行發行及分配最多至合共1,950,000,000股A股，佔A股發售時初步發售A股的15%。倘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行將於中國和香港刊發公告。

本行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同時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行的A股將僅可由中國境內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境外戰略投資者持有。本行A股和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具有同等地位，惟「股本」一節所載的例外情況除外。本行的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本行的H股及A股將不可互相轉換。然而，由財政部及滙金公司持有的本行A股可重新登記為H股。請參閱「股本」一節。

A股發售的定價

A股發售中A股的發售價預期將不會多於每股人民幣3.12元，以及不少於每股人民幣2.60元。本行計劃A股發售中A股的發售價格經港元與人民幣匯率差異做出調整後，將與全球發售中H股的發售價格一致。本行預期就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釐定發售價後於香港刊發公告。

兩種發售非互為條件

本行全球發售與A股發售並非互為條件。

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按計劃完成本行的A股發售。倘中國境內市場狀況使本行A股發售與全球發售同步進行變得不合宜或不可行，本行A股發售可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進行，而上述所載有關A股發售的規模及其他細節將可能改變。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使本行能夠於全球發售完成後6個月內進行A股發售，而香港聯交所亦已表示其將授予有關豁免。在此情況下發行A股股份已獲本行的股東批准，並毋須獲得本行H股股東於類別股東會議投票批准。此情況下的A股發行將需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的條文。

A股發售募集資金用途

在扣除承銷佣金和本行預計發售費用後，本行估計按發售價人民幣2.86元(2.82港元)(即A股發售價格區間的中位數)計算(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A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人民幣363億元(358億港元)，或按發售價人民幣2.86元(2.82港元)(即A股發售價格區間的中位數)計算(假定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A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人民幣418億元(411億港元)。

本行計劃將A股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如「業務 — 本行的戰略」一節所述用於加強本行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本行預期如果本行未能籌募部分或所有A股發售所得款項，亦不會對本行的資本基礎有重大不利影響。

A股上市申請

本行將就本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提出申請。

本行A股預期將於或約於2006年10月27日上午9時30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

A股發售的關鍵事件

A股發售關鍵事件如下：

向機構投資者詢價推介日期	2006年9月27日－2006年9月29日 2006年10月9日－2006年10月11日
A股機構投資者申購日期	2006年10月16日－2006年10月19日
A股投資者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	2006年10月19日
交易系統公開認購日期	
A股發售的發售價公告日期	2006年10月23日
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計日期	2006年10月27日

就A股發售而言，本行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在中國作出某些公告。這些有關本行A股發售的公告，將會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頁。然而，這些信息及A股發售的招股書均不會及將不會成為本招股書的一部分。閣下在作出有關本行H股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

賴本招股書及香港申請表格之中所載的信息。見「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行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有關本行全球發售或A股發售的報導或由我們發放的有關A股發售的資料」。

公佈季度業績

在本行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行將須在中國公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準備的季度經營業績。本行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同步在香港披露這些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季度業績。